

全國客庄村史第四期徵集作業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稱客發中心）為活絡客庄聚落，委託國立聯合大學透過「全國客庄村史第四期徵集計畫」，徵集並輔導各地客庄村史作者進行村史之調查研究，重新梳理客庄文史脈絡與地方故事，建構聚落居民之歷史感與認同感，並以數位化方式保存成果供其推動客家業務發展。

二、徵選主題與範圍：

主要以現行客家委員會公布之「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及「客底分布」為範圍。原則以一個行政村/里來撰寫村史，如此一範圍因撰寫之文本或調查之文物等不夠豐富，而必須跨越若干行政村/里時，則應就選定之標的，確切敘明界定範圍（範圍最小不能小於一個行政村/里，最大不得超過三個行政村/里）。

撰寫主題可依聚落所屬區域特性進行規劃。以現行客家委員會公布之「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為範圍者，得涵蓋客庄聚落形成與發展、族群與家族關係、地方信仰與文化實踐、產業經濟變遷、文化地景與空間記憶，以及當代社區發展與地方創生等面向，均為本期徵選主題。

若屬「客底分布」區域，則可著重於客家文化在該地區之歷史脈絡與生活痕跡，從宗教信仰、祭儀節慶、建築聚落形態、宗族關係、飲食風格等面向，追溯客家族群的遷移、落地與互動歷程；亦可進一步探討客底地區的共同記憶形成，或分析客家、客底與福老等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地方社會樣貌，作為村史書寫的重要切入角度。

三、徵選資格：

- (一) 對客庄鄉土風貌與在地故事有濃厚情感，及對客庄之歷史文化有深切瞭解與研究者，限以個人名義或兩人聯合投件申請為主（意即最多兩人合著投稿，不得以團體名義投稿）。
- (二)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需自行取得服務機關之認定證明。
- (三) 客發中心所屬員工及本計畫執行團隊（下稱專管團隊）成員之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親屬，得參與本計畫，惟依規定不得支給相關撰寫費用。
- (四) 其餘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。

四、招募對象：

本期徵集對象分為下列兩類，針對不同對象，錄取成為村史作者後將有不同義務，相關規定依「九、村史作者之義務」辦理：

- (一) 第 1 類對象：未曾參與前三期村史計畫者，或曾參與但未完整產出成

果之作者，共計 15 組。

(二) 第 2 類對象：曾參與前三期村史計畫，且已完整產出成果之作者，共計 5 組。

五、村史作者錄取前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必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村史培訓課程一個梯次 20 小時。
- (二) 必須於 **115 年 4 月 30** 日前繳交「客庄村史寫作計畫書」至專管團隊信箱：hakkavillage4@gmail.com，計畫書正文以 5,000 字為原則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計畫書通過者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計畫書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計畫書須依照格式撰寫。(由專管團隊提供格式範例)
- (二) 計畫書內容須具備清楚之研究架構與書寫可行性。

七、計畫書審查流程：

為招募合適村史寫作人才，客庄村史寫作計畫書審查機制流程，分成以下幾個階段辦理：

- (一) 形式審查：專管團隊將針對 5,000 字村史寫作計畫書之格式體例進行初步審查，通過後再送交專業村史委員進行外部審查。
- (二) 實質審查：由專管團隊邀請專業村史委員，進行寫作計畫書之實質審查，並於 **115 年 6 月 15** 日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最終錄取名單；如錄取人數未達預定名額，將另行啟動第二階段稿件邀集。
- (三) 計畫書通過者，依客發中心通知參與實體簽約說明會，並完成「村史寫作契約書」簽約程序。

八、村史作者履約事項：

- (一) 繳交村史文稿全文，字數至少 **5 萬字**（不含目錄、圖表目錄、附錄、註解及參考書目），並檢附與文稿內容相符之圖片至少 **60** 張，其中須包含可供數位典藏之文物圖片 **10** 張。
- (二) 前項所列 **10** 件數位典藏物件，應依客發中心規定之後設資料欄位格式填寫，並檢附各物件之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 文稿、圖片及數位典藏物件資料，皆須提供完整可編輯之原始電子檔；圖片檔案解析度原則應達 4000×4500 像素以上，經掃描取得之影像檔案解析度應達 300 dpi 以上。

九、村史作者應配合事項

以下內容係為協助招募對象理解村史作者於本計畫中須配合事項：

- 第 1 類對象之義務如下表所列：

項次	項目	次數	說明
1.	簽約說明會	1	原則以實體辦理
2.	文稿輔導作業	4	
3.	文稿審查作業	3	
4.	數位典藏審查作業	1	
5.	發布本計畫相關之階段性成果或意見討論貼文	1	須在村史社群平台公開發布
6.	參加寫作增能課程（含經典讀書會）	3	原則以線上辦理
7.	參加村史寫作分享會	2	原則以實體辦理
8.	參加成果發表會	1	原則以實體辦理
9.	實際內容與次數以村史寫作契約書及專管團隊後續公告為準。		

➤ 第2類對象之義務如下表所列：

項次	項目	次數	說明
1.	簽約說明會	1	原則以實體辦理
2.	文稿審查作業	3	
3.	數位典藏審查作業	1	須依審查意見配合修正文稿，直至審核通過為止。
4.	發布本計畫相關之階段性成果或意見討論貼文	1	須在村史社群平台公開發布
5.	參加寫作增能課程（含經典讀書會）	3	原則以線上辦理
6.	參加村史寫作分享會	2	原則以實體辦理
7.	參加成果發表會	1	原則以實體辦理
8.	實際內容與次數以村史寫作契約書及專管團隊後續公告為準。		

本計畫所繳交之文稿屬田野調查階段成果，後續由客發中心統一進行美編與出版作業；村史作者應配合相關修訂與校對作業，直至審核通過為止。

十、村史作者寫作方向與建議：

- (一) 村史撰寫應以史料蒐集為基礎，兼顧分析、詮釋與觀點說明，避免僅止於資料羅列、零散呈現資料，使內容具備論述深度與歷史意義。
- (二) 書寫結構可採主題式架構，重在清楚鋪陳主題脈絡與敘事連貫性，不以學術理論對話為主要書寫取向。
- (三) 村史非小說，但鼓勵運用傳記、口述歷史、民族誌、報導文學等非虛構書寫形式，提升文本可讀性與敘事張力。
- (四) 撰寫時可由當代視角切入，回溯聚落歷史發展，呈現地方於歷史與現代交會中的多元樣貌，使讀者能從現今視角理解地方歷史的形成過程。
- (五) 村史強調以地方居民與日常生活為核心，透過小歷史的描寫，回應並連結較宏觀的歷史脈絡，呈現地方在大歷史中的位置與意義。

十一、村史撰寫體例之規範：

依本計畫之《村史手冊》撰寫體例篇章，手冊將於簽約後由專管團隊提供。

十二、村史作者費用說明：

村史作者應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內容；相關費用經客發中心驗收通過後，依實際完成並通過審查之成果數量，按約定單價核實給付，並設有支付上限。前述費用已包含田野調查、使用授權及差旅等相關支出，其項目詳如下表所列。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應完成最低數量	支付上限
1.	文稿撰寫費	千字	2,000	5 萬字	10 萬元
2.	圖片使用費	張	500	60 張	3 萬元
3.	數位典藏作業費	筆	1,000	10 筆	1 萬元

因本計畫屬個人所得，將依《所得稅法》及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，並於稿費中一併代扣申報。

十三、村史作者權利與義務：

有關本計畫所繳交之文稿成果，其著作權歸屬及村史作者之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法律責任，另依客發中心村史寫作契約書之約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整體流程圖如下：

